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9/07-08(02)號文件

檔號: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及 進行堆填活動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為遏止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建築廢物,立法會在2004年7月通過《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為實施建築廢物收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載有收費計劃詳情的《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則於2005年1月獲得通過。收費計劃其後在2006年1月20日生效。扼要而言,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建築廢物,每公噸的收費分別為125元、100元及27元。實施收費計劃旨在向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有助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及規例期間所提出的事項

- 2. 實施收費計劃未必能夠遏止不守法的發展商/承判商在農地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是一直備受關注的問題。若部分土地業權人容許 他人在其農地棄置建築廢物以圖利,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鑒於並無 措施防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新界不少地區已成為建築廢物 的傾卸場。這情況已經對鄰近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研究過各條相關法例所實施的管制和規管機制,嘗試尋找足夠理據,對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但至今仍未有充分證據,足以引用相關法例提出檢控。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必須規管該等活動,防止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就此,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曾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探討是否可以設立一個清白記錄系統,以供城規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書時參考。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二階段的修訂中加入推定條文,藉以規管私人土地上的堆填活動的規模和進行時間。

從環保角度而言,其中一個可能方案是把作任何用途的大型堆填活動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規管範圍。根據該可能方案,面積不少於2公頃而深度不少於1.2米的堆填地區將會劃為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該等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在開始建造或營辦該等指定工程項目前,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否則可被檢控。此建議可確保只有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的堆填活動可以獲准進行,並有助在規劃階段初期確定大型堆填活動的潛在影響,以便在進入運作階段前,盡早研究如何防止或緩解(如有需要的話)有關影響。

4. 由於擬議方案誠屬向前邁進一步,議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完成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配合上述條例草案及兩項規例生效, 使條例草案及兩項規例能夠互相補足。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 5. 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5年1月24日、2006年4月24日及2007年3月26日討論關於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度報告時,曾討論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若土地業權人聲稱在其土地上棄置的建築廢物用作堆填用途,一如大埔社山村的情況,政府當局便無法就非法棄置廢物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儘管曾有9個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先後到社山村視察,但無一部門接手此事,因為此事並不屬於其各自負責的範疇。鑒於自收費計劃實施以來,投訴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環境保護署提出檢控的數字甚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定清晰的指引,區分堆填活動與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藉以堵塞上述漏洞。
-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堆填活動的規模與種類均受規劃法例所管制。此外,針對非法傾倒廢物而採取檢控行動存在困難,因為當局必須當場逮捕犯案人。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擬推出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細節尚有待制訂,而在試驗計劃於2007年年中實施之前,當局需要在地區層面上進行諮詢。扼要而言,在試驗計劃下招募的檢舉員只會針對建築廢物進行檢舉工作。他們是義務人員,很可能是深明有需要保護環境的環保組織成員、區議會議員及社會人士。檢舉員須呈交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詳細資料,並在檢控程序中擔任證人,而當局會向他們提供訓練。當局會揀選有大量非法棄置廢物投訴個案的地區,進行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2004年6月1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618cb1-2107c.pdf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bc/bc04/papers/bc040603cb1-2019-2-c.pdf

2004年12月1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1217cb1-511c.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4cb1-735-4-c.pdf

2005年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124.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4cb1-1300-6-c.pdf

2006年4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60424.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182-4-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964-1-c.pdf

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032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8日